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职成函〔2018〕346号

省教育厅关于对职业院校规范办学行为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区事务管理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是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针对近期我省部分职业院校在招生、学生顶岗实习等环节发现的违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关于职业院校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确保我省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自查

请各市（州）、县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职成发〔2016〕15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黔教职成发〔2018〕133号）等有关规范办学行为的要求，迅速开展一轮全面的自查自纠。

二、突出重点、立查立改

（一）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自查

重点检查是否建立规范实习管理长效机制；是否存在违反

实习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的情况；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企业是否存在让学生加班、上夜班等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实习管理中的“无三方协议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保障“六不得”、实习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规定。

（二）职业院校招生行为管理自查

是否违反招生工作“六不准”纪律要求。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是否违反招生工作“八公开”纪律要求，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主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招生收费公开、招生纪律公开。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向招生学校索取或接受生源组织费、介绍费、好处费等违法行为。

（三）校企合作管理自查

是否存在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公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等行为；是否认真考察合作方管理水平等条件并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开展合作；是否存在将学生培养任务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

（四）整改落实

各地、各校要对排查出的违规行为立即整改，对违规违纪

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监管、完善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监督、管理职责，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规范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各职业院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学校管理，并于每年4月及10月前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以及校企合作等办学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请各市（州）教育局将所辖中、高职院校自查和整改报告及市（州）自查和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下一步措施等）于2018年11月9日前以正式函件报我厅职成教处，省属中高职院校自查和整改报告分别报送我厅及主管部门。

我厅将于近期组织专项督查组到各地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自查自纠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等情况责令整改、严肃查处。通过检查和整改，切实提高职业院校的管理质量和办学水平。

联系人：张禄海，电话：0851-85283692，邮箱：89763436@qq.com。

